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先进半导体生产性实训基地 FT 产线建设（三期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测试机 512 通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加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7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0万元¹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测试机 192 通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加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7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0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工开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(八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——无

（十三）关于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澄清说明

关于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澄清说明

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愿就由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JSZC-320500-SZJX-G2025-0094号（项目编号）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，对于本公司的投标报价合理性作出说明如下：

报价已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50%，现报价公司经认真多次核算认为合理。

备注：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26.4 条要求，在评标过程中当出现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%或者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%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报价过低、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时，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。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，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。书面说明、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、材料（例如进货合同及发票、往期类似项目合同报价清单、库存清单、仓库照片等，最终以评标委员会具体要求为准）。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，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浙江中工开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六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先进半导体生产性实训基地 FT 产线建设（三期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测试机 512 通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加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7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0万元²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测试机 192 通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加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7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0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工开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